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

####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b>1,361,170</b>	1,344,045	1.3
毛利率	<b>18.5%</b>	16.1%	240bps
期內溢利	<b>33,414</b>	34,054	-1.9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b>29,925</b>	30,812	-2.9

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8分。

#### 中期業績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說明性附註摘要，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361,170	1,344,045
銷售成本		<u>(1,108,837)</u>	<u>(1,127,367)</u>
毛利		252,333	216,678
其他收益	4(a)	20,656	21,698
其他虧損淨額	4(b)	(4,477)	(4,030)
分銷成本		(139,596)	(119,522)
行政費用		<u>(78,369)</u>	<u>(64,931)</u>
經營溢利		50,547	49,893
財務成本	5(a)	<u>(5,320)</u>	<u>(1,294)</u>
除稅前溢利	5	45,227	48,599
所得稅	6	<u>(11,813)</u>	<u>(14,545)</u>
期內溢利		<u>33,414</u>	<u>34,054</u>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9,925	30,812
非控股權益		<u>3,489</u>	<u>3,242</u>
期內溢利		<u>33,414</u>	<u>34,054</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人民幣0.006元</u>	<u>人民幣0.007元</u>
攤薄		<u>人民幣0.006元</u>	<u>人民幣0.007元</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式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b>33,414</b>	34,05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2,123</b>	24,126
		<b>2,123</b>	24,126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投資－公允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轉入損益)	9	<b>4,858</b>	(100,565)
換算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	<b>1,974</b>	865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3,655</b>	11,655
		<b>10,487</b>	(88,04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46,024</b>	(29,865)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b>42,679</b>	(33,107)
非控股權益		<b>3,345</b>	3,2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46,024</b>	(29,865)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式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139,579</b>	141,41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607,220</b>	443,660
		<b>746,779</b>	585,079
無形資產		<b>2,017</b>	1,956
商譽		<b>234,009</b>	233,594
其他投資	9	<b>275,293</b>	168,69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b>33,111</b>	19,376
遞延稅項資產		<b>4,793</b>	7,144
		<b>1,296,022</b>	1,015,84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b>1,339,623</b>	1,403,251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	<b>419,399</b>	311,719
銀行存款	12	<b>375,567</b>	638,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b>1,569,271</b>	1,551,003
		<b>3,703,860</b>	3,904,18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4	<b>225,998</b>	309,666
銀行貸款	15	<b>73,345</b>	60,429
租賃負債		<b>89,602</b>	—
本期應繳稅項		<b>23,703</b>	17,314
		<b>412,648</b>	387,409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91,212</b>	3,516,77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587,234</b>	4,532,6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5	73,454	83,323
租賃負債		66,562	—
遞延稅項負債		187	1,608
		<u>140,203</u>	<u>84,931</u>
<b>資產淨值</b>		<b><u>4,447,031</u></b>	<b><u>4,447,689</u></b>
<b>資本及儲備</b>	16		
股本		22,337	22,337
儲備		<u>4,343,111</u>	<u>4,347,114</u>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365,448	4,369,451
非控股權益		<u>81,583</u>	<u>78,238</u>
權益總額		<b><u>4,447,031</u></b>	<b><u>4,447,689</u></b>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式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營運所得現金		<b>131,427</b>	79,809
已付所得稅		<b>(5,423)</b>	(3,5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26,004</b>	76,294
<b>投資活動</b>			
購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29,333)</b>	(13,221)
銀行存款減少		<b>259,555</b>	309,731
支付第三方墊款		<b>(144,539)</b>	–
購入其他投資付款		<b>(99,765)</b>	–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b>10,003</b>	18,6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4,079)</b>	315,206
<b>融資活動</b>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b>(53,295)</b>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b>(2,581)</b>	–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b>(53,410)</b>	(2,070)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109,286)</b>	(2,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2,639</b>	389,43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b>1,551,003</b>	964,17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b>5,629</b>	28,93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b>1,569,271</b>	1,382,537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式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呈列)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列金額。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說明性附註摘要。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報告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其餘各項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或往期已編製或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新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乃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大致不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已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一項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應用的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會計政策之變動

###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租賃的基準為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可按一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先前就現有安排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之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列作未生效合約。

### (ii)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17(b)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對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筆記型電腦或辦公家具。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系統性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有關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列入損益。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將產生的估計費用，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本集團就是否合理肯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發生，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 (iii)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出租其投資物業。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者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於一項分租安排中擔任中介出租人時，本集團須參考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非參考相關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此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b) 採納上述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 釐定租期

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明，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為於開始日期就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本集團考量對本集團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該選項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包括有利條款、租賃裝修承擔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之重要性。倘在本集團控制內的情況下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租期將獲重新評估。租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將影響於未來幾年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 (c) 過渡性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的長度，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的增量借貸利率的加權平均為3.09%。

為便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本集團選擇不對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的類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餘下租期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及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性合約撥備所作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17(b)所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期初租賃負債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97,063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租賃之承擔：	
— 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屆滿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3,665)
— 低價值資產之租賃	<u>(35)</u>
	193,363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u>(6,144)</u>
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u><u>187,219</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以相等金額予以確認，並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該調整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會計項目：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660	187,903	<b>631,563</b>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15,845	187,903	<b>1,203,748</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719	(684)	<b>311,035</b>
流動資產總值	3,904,184	(684)	<b>3,903,500</b>
租賃負債－流動	–	94,398	<b>94,398</b>
流動負債總額	387,409	94,398	<b>481,807</b>
流動資產淨值	3,516,775	(95,082)	<b>3,421,693</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32,620	92,821	<b>4,625,441</b>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2,821	<b>92,821</b>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931	92,821	<b>177,752</b>
資產淨值	<u>4,447,689</u>	<u>–</u>	<u><b>4,447,689</b></u>

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按相關資產分類之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以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b>153,405</b>	187,754
機器及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	<b>95</b>	149
	<u><b>153,500</b></u>	<u>187,903</u>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生產線(產品及服務)及按地區(主要位於香港及台灣/馬來西亞)成立之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及鑒於本集團零售分部之重要性,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按地區以及產品及服務分為以下兩個呈報分部,原因為該等地區之各分區經理均直接向高層行政團隊匯報。所有分部均主要透過其本身之零售網絡而產生其零售收入。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以下之呈報分部。

#### (a) 收入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所在地區之客戶合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來自銷售手錶及珠寶之收入	966,540	1,072,162
—來自製造手錶配套產品之收入	183,036	184,857
—來自提供店舖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收入	108,094	82,499
—來自其他業務之收入	103,500	4,527
	<u>1,361,170</u>	<u>1,344,045</u>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530	1,458
	<u>1,362,700</u>	<u>1,345,503</u>
按客戶所在地區細分		
—香港地區(經營所在地)	864,834	999,323
—中國內地	393,957	273,341
—台灣地區/馬來西亞	103,909	72,839
	<u>497,866</u>	<u>346,180</u>
	<u>1,362,700</u>	<u>1,345,503</u>

來自提供店舖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收入隨時間推移確認。

上述地區分析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中國內地外部客戶的物業租金收入人民幣1,53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58,000元)。

(b) 有關損益及資產之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呈報分部之損益及資產：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呈報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為「毛利」。

分部資產僅指存貨，並未撇除未實現之分部間溢利。

本期內，為評估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所有其他		總計	
	香港地區		台灣地區/馬來西亞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64,834	999,323	103,909	72,839	392,427	271,883	1,361,170	1,344,045
分部間收入	228	15	-	-	52,941	44,086	53,169	44,101
呈報分部收入	<u>865,062</u>	<u>999,338</u>	<u>103,909</u>	<u>72,839</u>	<u>445,368</u>	<u>315,969</u>	<u>1,414,339</u>	<u>1,388,146</u>
呈報分部毛利	<u>156,392</u>	<u>151,772</u>	<u>25,009</u>	<u>18,127</u>	<u>70,932</u>	<u>46,779</u>	<u>252,333</u>	<u>216,678</u>
	零售				所有其他		總計	
	香港地區		台灣地區/馬來西亞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u>1,035,068</u>	<u>1,072,647</u>	<u>181,609</u>	<u>193,898</u>	<u>122,946</u>	<u>136,752</u>	<u>1,339,623</u>	<u>1,403,297</u>

低於數量化最低要求之分部業績及資產（「所有其他」）主要來自本公司之手錶配套產品製造業務及店舖設計及裝修業務。

(c) 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總收入	968,971	1,072,177
其他分部收入	445,368	315,969
抵銷分部間收入	(53,169)	(44,101)
綜合收入	<u>1,361,170</u>	<u>1,344,045</u>
溢利		
呈報分部總毛利	181,401	168,663
其他分部毛利	70,932	48,015
	<u>252,333</u>	<u>216,678</u>
其他收益	20,656	21,698
其他虧損淨額	(4,477)	(4,030)
分銷成本	(139,596)	(119,522)
行政費用	(78,369)	(64,931)
財務成本	(5,320)	(1,294)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5,227</u>	<u>48,599</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式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 (a)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382	17,407
租金收入	1,530	1,458
政府補貼	379	855
來自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2,429	—
其他	1,936	1,978
	<u>20,656</u>	<u>21,698</u>

##### (b)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兌換虧損淨額	(4,066)	(4,796)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411)	766
	<u>(4,477)</u>	<u>(4,030)</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955	1,119
租賃負債利息	2,581	—
銀行費用	784	175
	<u>5,320</u>	<u>1,294</u>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	210	287
折舊		
— 自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8	14,101
— 使用權資產	58,95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撥備	(1,154)	3,327
存貨(撥回)/撇減	(3,021)	22,341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13,543	70,907
— 或然租金	279	835
	<u>13,543</u>	<u>70,907</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式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本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5,716	8,583
中國內地所得稅	6,953	5,382
其他海外稅項	35	—
	<u>12,704</u>	<u>13,965</u>
<b>遞延稅項</b>	(891)	580
	<u>11,813</u>	<u>14,545</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身為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之附屬公司除外。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同樣地，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其所在的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9,925,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0,812,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643,937,677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81,349,057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分類之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使用倉庫、零售店及機器訂立多項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7,179,000元。零售店之租賃包括依零售店產生之銷售及固定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付款條款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香港之零售店甚為常見。

### (b) 自有資產之收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29,33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221,000元）收購廠房及機器項目。

## 9 其他投資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  
(不可轉入損益)之股本證券  
— 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b>275,293</b>	<b>168,696</b>
----------------	----------------

期內，本集團因戰略目的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5,053,000元及人民幣54,712,000元收購兩份上市證券。

## 10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b>30,945</b>	18,403
<b>49,643</b>	33,755
<b>1,259,035</b>	1,351,093
<b>1,339,623</b>	1,403,251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三個月內	<b>124,185</b>	153,11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b>45,842</b>	41,634
超過十二個月	<b>165</b>	120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減虧損撥備	<b>170,192</b>	194,872
其他應收款項	<b>184,985</b>	52,126
預付款項及按金	<b>64,222</b>	64,721
	<hr/>	<hr/>
	<b>419,399</b>	311,719
	<hr/>	<hr/>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b>33,111</b>	19,376
	<hr/>	<hr/>
	<b>452,510</b>	331,095
	<hr/> <hr/>	<hr/> <hr/>

附註：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先前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之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684,000元調整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請參見附註2。

應收貿易賬款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到期。流動資產內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12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b>375,567</b>	638,211
	<hr/> <hr/>	<hr/> <hr/>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所有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款(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2,390	178,78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43,802	15,80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57	139
超過一年	208	411
應付貿易賬款	156,557	195,137
合約負債	10,784	12,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657	102,261
	<b>225,998</b>	<b>309,666</b>

## 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1,818	37,315
— 無抵押	21,527	23,114
	<b>73,345</b>	<b>60,429</b>
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3,454	83,823
	<b>73,454</b>	<b>83,823</b>
	<b>146,799</b>	<b>143,752</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由彼等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56,65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374,000元)之土地及樓宇按揭及銀行存款人民幣14,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

## 16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i) 中期期間應付股份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已宣派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8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元)	<b>177,181</b>	—

中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股份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派付上一個 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2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元)	<b>55,952</b>	—

### (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及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或顧問授出相關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無償授出30,000,000股股份予本集團僱員，其中20,000,000股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就換取獲授股份提供的服務之公允值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員工成本，按授予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股本儲備亦相應地增加。

## 17 承擔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履行且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97,166</u>	<u>18,040</u>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1,65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93,935
五年後	<u>1,476</u>
	<u>197,063</u>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項下持有之若干物業及廠房及機器項目以及辦公室設備的承租人。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式下，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請參見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日後租賃款項根據附註2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向新宇集團提供之店舖設計及裝修服務	<u>7,623</u>	<u>8,745</u>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延續了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整體態勢，在中美貿易摩擦和其他諸多不利因素影響下，處於波動及下行趨勢之中。中國內地及港澳地區的經濟下行壓力也明顯增大。面對極具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順應市場，穩步推進，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確保了企業的健康與業績的穩定，有效保障了股東的利益。

### 一、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收入錄得1,361,170,000元（人民幣，下同；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344,04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1.3%；零售銷售額錄得968,743,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072,16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了9.6%，工業集團等收入為392,427,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71,88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44.3%。

在全球政治經濟諸多不利因素及地緣政局等的影響下，回顧期內，香港名錶銷售面臨較大的困擾，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鑑於較為穩定的環境及艱苦努力，馬來西亞等地則在銷售等方面有較好的表現，顯示出良好的發展前景。工業集團則憑借進取之戰略，大力拓展生產規模，並開啟生產模式的創新，與品牌的合作更加廣泛深入，從而帶動相關業務繼續產、銷兩旺。

收入分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香港地區	864,834	63.6	999,323	74.4
台灣地區／馬來西亞	103,909	7.6	72,839	5.4
工業集團等	392,427	28.8	271,883	20.2
總計	<u>1,361,170</u>	<u>100</u>	<u>1,344,045</u>	<u>100</u>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52,33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人民幣216,67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5%；毛利率約18.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16.1%)，較去年同期上升了240bps。整體毛利率的上升之主要原因是工業集團毛利率的提升較大，及名錶庫存健康，未如去年進行相應的撥備。

## 期間溢利

於回顧期，本集團實現淨溢利為33,414,000元(人民幣，下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34,054,000元)，較去年同比下降了1.9%；股東應佔溢利為29,92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30,81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了2.9%。溢利的下降主要源於期內人員成本費用的上升等。

## 財務狀況及淨負債權益率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4,447,03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7,689,000元)(人民幣，下同)，流動資產淨值為3,291,21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6,775,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為1,944,83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9,214,000元)，而銀行貸款則合共為146,79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75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合共47,37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元)，其利率為3.70%及5.2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其餘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其利率為1.70%及1.8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及1.89%)。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中約3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以人民幣計值，6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以新台幣計值。銀行貸款到期償還概況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回顧期內，並無觀察到本集團之借貸需求有特定的季度大變化趨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銀行貸款人民幣146,799,000元，合共負債為人民幣146,79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752,000元)，其淨負債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淨負債定義為：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為集團業務的下一步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對財務及現金採取審慎管理的庫務政策，通過集團集中處理，以多種方式管理銀行可用信貸額度及監察信貸成本風險。本集團與多家提供融資的銀行維持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對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要求做出定期檢討。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於回顧期內，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已做出妥善處理，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外匯風險，而是一直積極關注及監察匯率風險。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等值於人民幣156,65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374,000元)的土地和樓宇按揭及銀行存款人民幣14,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703,86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4,184,000元)(人民幣，下同)，其中包括存貨約1,339,62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3,251,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賬款約419,39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719,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約1,944,83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9,21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以人民幣計值，8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以港元計值，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以其他貨幣計值。

##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412,64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409,000元)(人民幣，下同)，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為73,34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429,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賬款以及合約負債約225,99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666,000元)、租賃負債約89,60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本期應繳稅項約23,70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14,000元)。

##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62,666,959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2,666,959股)；儲備及累計溢利總額為人民幣4,343,11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47,114,000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二、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專注於以香港、澳門、台灣及馬來西亞等地之國際名錶銷售及全面的相關客戶服務暨維修、手錶配套產品製造、電子商務等。

### 零售網絡

本集團零售網絡主要分佈於香港、澳門、台灣及馬來西亞等地，其零售店類型主要包括「三寶名錶」、「亨得利」／「Watchshoppe」以及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寶名錶」主要設於香港，銷售高檔國際名錶；「亨得利」／「Watchshoppe」主要設於台灣及馬來西亞等地，銷售中檔和中高檔國際名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在上述各地合共經營71間零售門店，其佈局詳情基本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總計
	港澳地區	台灣地區	馬來西亞	
三寶名錶	5	1	0	6
亨得利／Watchshoppe	1	33	4	38
品牌專賣店	8	17	2	27
<b>總計</b>	<b>14</b>	<b>51</b>	<b>6</b>	<b>71</b>

多年來，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供貨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集團，路威酩軒集團，歷峰集團及開雲集團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經銷含上述四大品牌供貨商所屬及其他獨立製錶人所屬之超過50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寶璣、寶珀、寶格麗、卡地亞、芝柏、海瑞溫斯頓、萬國、積家、浪琴、美度、歐米茄、帕馬強尼、江詩丹頓、天梭、真力時、宇舶等。回顧期內，本集團仍致力加強所經銷品牌的調整，不斷優化品牌組合，以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和整體業績的穩定。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在全球政治經濟諸多不利因素及地緣政局等的影響下，香港名錶銷售面臨較大的困擾，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鑑於較為穩定的環境及艱苦努力，馬來西亞等地則在銷售及毛利率等方面有較好的表現，顯示出良好的發展前景。總體來看，集團名錶銷售尚為平穩，較去年同期下降了9.6%。

## 港澳地區

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定位主要為高端品牌，包括寶珀、寶璣、寶格麗、卡地亞、肖邦、Richard Mille、法穆蘭、芝柏、海瑞溫斯頓、萬國、積家、歐米茄、沛納海、伯爵、帕瑪強尼、江詩丹頓、真力時、格拉蘇蒂、雅典、雅克德羅、百年靈、昆侖、名士、萬寶龍、浪琴、宇舶、豪雅等。為適應近年訪港人士結構及消費模式的變化，集團也進行了多層面的品牌佈局，適當引進了部份中高檔品牌，及營銷不少知名的國際獨立製錶人品牌，如：Urwerk、HYT、Christophe Claret、Greubel Foresy、MB&F等，以擴大市場份額，保持集團在香港的領先地位。

回顧期內，香港政治及經濟形勢較為嚴峻：中美貿易糾紛的持續，地緣政治局勢的動蕩，人民幣貶值導致商品價格上升以及全球經濟放緩等因素，令香港消費市場持續放緩，本地消費者及訪港人士均保持着較為謹慎的消費態度。在此環境下，集團於香港的名錶銷售受到了較大的影響，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13.5%。

雖經營環境不佳，集團仍致力營運管理的精耕細作，順應市場積極調控採購及銷售策略，優化庫存組合，同時不斷加強各層級員工的培訓，提高前線人員服務水平，加強梯隊建設，致力革新管理模式。此外，集團亦不斷加強市場營銷，在市場推廣上積極投入資源，與更多國際品牌商在廣告、貴賓活動及其他宣傳活動中更緊密合作；通過FACEBOOK、微博、微信等社交網絡平台，廣泛與消費者建立並保持良好的互動，以提升消費者對集團「三寶名錶」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加強客戶的忠誠度，從而提高「三寶名錶」品牌的國際知名度。

回顧期內，香港未有增加零售店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在香港合共經營13間零售門店，其中5間為綜合品牌的「三寶名錶」店，其餘8間為單品牌專賣店或形象店。集團的零售門店主要分佈在尖沙咀、中環、銅鑼灣等一線商業地段。集團相信，當前，中國經濟仍在合理區間運營，其消費增長仍屬中高速水平，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穩定與繁榮定會令香港市場長遠獲益，因而，集團考慮下半年將在商業旺區增設零售網點，進一步擴大香港市場份額。

回顧期內，澳門的「亨得利」名錶店管理層順應市場，積極調整品牌結構，透過持續培訓不斷增強銷售人員的服務意識，提升其銷售技巧。此等舉措令該店在不十分有利的環境中銷售保持了平穩。集團相信，伴隨着澳門經營環境的不斷改善，澳門的銷售將會顯現更大的進步。

## 台灣地區及馬來西亞

集團於台灣的零售依舊處於佈局及培養時期，其銷售主要以中檔和中高檔手錶為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在台灣共經營51間零售門店，主要分佈於台北、台中、高雄、新竹及嘉義等主要地區。除一間銷售頂級手錶的「三寶名錶」店外，其他店舖均為品牌專賣店和銷售中檔和中高檔手錶的「亨得利」錶店。所售品牌主要包括歐米茄、萬國、雪鐵納、漢米爾頓、浪琴、雷達、豪雅、天梭、古馳等。

回顧期內，得益於資本市場行情等環境的變化，財富效應帶動整體消費氣氛回溫，台灣地區零售出現轉機，在銷售額及銷售數量上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升。台灣地區主要的銷售對象雖仍為當地顧客，但店舖的VIP客戶不斷增加，所售品牌亦不斷增多，提升了店舖的形象及銷售空間，增加了集團於台灣的市場份額。

有鑑於當前的政治等形勢，預計，下半年台灣銷售不會有較大的變化。本集團將在穩健中求發展，進一步完善零售店的佈局，促進管理水平的提升，為銷售高峰的到來打下良好的基礎。

回顧期內，集團馬來西亞的經營管理團隊不斷強化管理，改善品牌組合，加強銷售人員的產品知識及銷售能力的提升。有賴於其積極努力，馬來西亞的名錶銷售保持了良好的增加勢頭。集團相信，馬來西亞具有較為全面的發展商機，在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的同時，亦真正成為集團拓展東南亞等華人多居地區的重要基地。

## 客戶服務暨維修

「技術先進、管理高效和服務貼心」是本集團之於消費者的鄭重承諾，也是本集團給予消費者的最佳信心保證。品牌供貨商給予集團技術人員的持續培訓以及國際範圍人才招聘的人力資源政策，確保了本集團能夠始終擁有精英技師及保持國際最先進的維修技術。

本集團於各地零售店均設有實時維修網點，並在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設有手錶維修中心，為客戶提供及時全面的售後服務。國際頂尖手錶技師及高端維修設備向客戶提供國際一流的手錶維修及保養服務，務求做到精益求精。本集團一直與品牌供應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為近百個國際品牌的維修代理，其中獨家維修代理7個。

## 工業集團

本集團擁有比較成熟的手錶配套產品生產產業鏈，各間公司分別位於上海、蘇州、廣州及東莞等地，業務範圍主要涵蓋手錶附屬產品及包裝產品製作、商業空間設計、製作及裝修等。所屬多間公司均在其各自的領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與品牌商合作極為緊密，建立了互信、共享的良好合作關係；客戶覆蓋中國、瑞士、美國、亞太區其他各國等。

回顧期內，工業集團仍取積極進取的戰略，大力拓展規模，豐富業務模式，進行產品設計的更新換代，服務水平精益求精，不斷提升自動化及信息化水平。隨着自動化研發水平的提升及應用的廣泛，各間公司的工藝流程得到進一步改善，大大提高了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贏得了品牌客戶的高度贊賞，從而使得其在市場上之主導地位不斷提升。信息化的不斷深入有效地提高了企業在成本管理和效益分析上的能力，為企業的數據分析及戰略決策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儘管經營環境不十分有利，但進取的戰略及科學的管理令工業集團各項業務在回顧期內繼續產、銷兩旺，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了8.9%，淨利潤則上升了36.6%。主要公司無論在技術水平，還是在規模效益上均有較大的再提升，發展潛力及競爭力進一步壯大。回顧期內，集團還準備斥資於中國湖南購買土地，興建較大規模的工業基地，冀不斷大力提升工業集團的產能和利潤，為集團永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在中國政府強大的工業戰略背景下，下半年，本集團將充分把握發展良機，進一步加強產業管理及技術方面的研發與創新，以質量為先，以創新驅動，尋找時機進行產品上下游的產業整合，着力提升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同時，本集團也仍將全面探討業務的有限多元化，不斷擴大產業模式，豐富產品線。本集團深信，工業集團將在快速提升中為集團的發展提供內在動力。

### 三、 社會責任及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貫倡導「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提倡「相互尊重、勇於承擔、緊密協作、不斷創新」的企業精神，並以此作為企業管理和履行社會責任的堅實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港澳、中國內地、台灣及馬來西亞等地合共聘用1,904名員工。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採用規範化的招聘體系，並有計劃地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各類培訓，涵蓋範疇包括管理的藝術、銷售技巧、品牌知識及服務意識等，以提升其知識水平、營銷技能及服務能力；並與品牌供貨商合作，常規性地對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進行品牌知識及維修技術之培訓。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激勵機制，並定期檢討有關機制架構，以更加適應企業發展之需。本集團向公司一般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發出獎勵股份，以表彰其對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其今後為之更加努力。同時，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它多種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等。

本集團將環境保護列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中之重。回顧期內，集團工業集團各分子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相關規定，定期按要求向環保局進行污染物申報，其污水、廢氣等污染排放監測結果均通過年檢，符合國家標準。

多年來，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供貨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集團、路威酩軒集團、歷峰集團和開雲集團等。回顧期內，本集團合共經銷含上述四大品牌供貨商所屬及其他獨立製錶人所屬之超過50個國際知名品牌。集團所屬分、子公司生產的產品均實施嚴格的質檢流程，完全符合國家質量標準，充分保證了客戶和消費者的利益。

本集團在創造企業利益、實現品牌價值的同時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通過香港公益金、香港保良局、香港紅十字會等做出多次捐贈，在教育、醫療、體育等公益事業中做出了應有的貢獻。

## 四、未來展望

當前，全球政治、經濟形勢尚不十分穩定，經濟運行仍然存在不少困難和問題，下行風險依然存在。但是，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並未改變，經濟中高速增長的發展態勢仍將繼續；訪港人士也將繼續為香港零售提供支持；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也將令港澳等地保持經營環境的穩定與經濟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憑借自身的核心競爭力，不斷尋找新的商機，以保企業健康並穩步向前。

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平穩健康、持續發展」之原則，取「穩中求進」之策略，以國際名錶的銷售及其配套產業之製造、服務等為雙翼，在香港及東南亞等地區和國家，以多種方式與品牌供應商及國際同行進行更深層次的合作。集團將以新的工業生產基地建設為中心，全力展開工業生產的有限多元化進程，謀求更新、更廣的發展模式，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高的價值。

###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8分（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以回饋股東的支持。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獲得派付特別中期股息之股東名冊。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派付特別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需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點三十分前送交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份掛鈎協議**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若干參與人為公司所做出的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發展。

除在董事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董事會可挑選任何參與人(不包括被排除參與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釐定授予入選參與人的購買獎勵股份的獎勵金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入選參與人所享有的獎勵股份權利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的期限)。入選參與人不需要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予本公司。倘若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將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則不會做出進一步授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人的股份數目於每12個月內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5%，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股份數目。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採納日期第十周年之日或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回顧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本集團七名員工(其中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30,000,000股，其參考日期收市價為0.405港元，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授出獎勵股份的具體情況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股)
獨立第三方	10,000,000
關連人士	
— 張瑜平先生	12,000,000
— 黃永華先生	4,000,000
— 李樹忠先生	4,000,000
	<hr/>
<b>總計</b>	<b>30,000,000</b>
	<hr/> <hr/>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向選定之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購股權計劃」)。除在董事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



於購股權計劃下，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權，於購股權可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的限制。各購股權之有效期最長為十年，其後將告失效。在任何為期12個月的時間內，行使已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需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建議的日期起計十日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予本公司作為有關購股權的授予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62,666,959股，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購回13,460,000股)。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長期以來，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較高的透明度，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客戶、員工及集團的協調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唯偏離守則A.2.1。鑑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並無分開，均由張瑜平先生擔任。儘管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重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在適用情況下)經董事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及第3.10(A)條的要求。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力平衡及保障科學決策的作出。

##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和貢獻。

## 一般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執行董事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